附件

阿合奇县2022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补充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要求，积极推进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结合阿合奇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以具体建设项目为抓手，切实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推进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加强涉农资金管理，提高涉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精准使用的整体合力。

二、统筹规划原则

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水龙头放水”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力争整合所有能整合的涉农资金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乡（镇）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将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紧密挂钩，资金使用精准，突出农村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已脱贫人口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结合本级财政状况和脱贫村所需建设项目的规模，确定建设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量力而行；在涉农资金整合过程中，各乡（镇）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实施主体，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的原则，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动项目落实。

三、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内容

（一）整合资金的范围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是中央、自治区、地县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结转资金、存量和增量资金，涉及中央安排资金，自治区安排资金。

**中央涉农资金范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自治区涉农资金范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彩票公益金、旅游发展基金。

四、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及使用方向

根据阿合奇县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目前整合规模13845.64万元，实施项目29个。

 (一)资金到位情况

目前，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2022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15542.30 万元，已纳入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资金13845.64万元；未纳入整合资金1696.66万元，原渠道使用，其中：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8万元用于困难群众低氟边销茶项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92万元用于节水型社会创建和山洪灾害监测项目；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43.4万元，用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牧区畜牧良种补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084.46万元用于阿合奇县各乡（镇）场道路改造提升项目、阿合奇县3号桥项目、小修养护；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0.6万元用于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118.2万元用于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乡别迭里村公共休闲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中央层面资金情况。**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459.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8万元不纳入整合）；水利发展资金192万元（不纳入整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300.90万元（不纳入整合243.4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94.52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71万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281.32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084.46万元（不纳入整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0.6万元（不纳入整合）；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2.58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2万元。

**2.自治区层面资金情况**。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61万元；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5万元；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19万元；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48.77万元；

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30万元；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6.2万元；彩票公益金9.85万元；旅游发展资金118.2万元（不纳入整合）；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39.4万元。

**3.自治州层面资金到位情况。**州级到位资金39万元。

**4.县级层面资金到位情况。**县级到位资金460万元。

（二）资金使用方向

阿合奇县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整合规模13845.64万元，实施29个项目，其中：农业生产发展项目21个，涉及资金10058.12万元，占比72.6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个，涉及2842.23资金万元，占比20.53%，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个，涉及资金1129.2万元，占比6.83%。具体情况如下：

### **1.产业增收工程**

**（1）种植业项目11个**，总资金5217.53548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91.075953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40.006332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465.34万元，州县配套资金321.113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对马场在库兰萨日克乡三大队阿克巴夏特村集体地726亩进行土地平整，对其中360亩土地进行种植土回填30厘米（实土）、配套种子、化肥等。②对马场凯利特别克村哈拉加尔780亩地进行平整，种植土回填30厘米（实土），配套种子、化肥，机耕费等。③对马场阿克巴夏特村老场部420亩地进行平整，种植土回填30厘米（实土），配套种子、化肥，机耕费等。④哈拉布拉克乡土地平整改良887.12亩，回填30厘米，配套土渠、田间道路等。⑤哈拉奇乡土地平整改良825亩，回填30厘米，配套土渠、田间道路等。⑥别迭里村提升草料基地项目区总面积1700亩，其中维修改建区1300亩，新规划区400亩，分为土地平整、渠道防渗改建、种植措施、配套附属设施四大类；土地平整：拉土回填1515亩；高台地清挖94.54亩；土地平整400亩；拆除土埂44条；新建土埂7.5公里；渠道防渗改建：农渠维修0.6公里；毛渠维修5.76公里；农渠新建0.755公里；毛渠新建1.51公里；种植措施：青贮玉米种植400亩，苜蓿及套种小麦1115亩；配套附属设施：新建砂砾石田间道路0.6公里。⑦哈拉奇乡4314亩地土地改良，回填30厘米土，配套生产道路。⑧哈拉布拉克乡阿克翁库尔村平整土地695.43 亩，并拉土回填、覆土进行土壤改良，覆土压实后厚度30厘米。⑨哈拉布拉克乡阿克翁库尔村采购农家肥1300方，每方200元，用于低质草地887.72亩的施肥。⑩哈拉布拉克乡阿克翁库尔村、库尔萨依村通过补种草种子，改善土地和草场质量1500亩。每亩采购草种3.5公斤，每公斤30元，需采购5.25吨。阿合奇镇佳朗奇村冬吾孜都克1000亩土地平整；新建输水管道2条总长3.342公里；新建截洪沟1条，总长0.86公里，购买种子25公斤/亩（大豆15㎏/亩、燕麦10㎏/亩、），施农家肥4立方/亩。

**绩效目标：**

**阿合奇县马场阿克巴夏特村2022年土地平整项目**

目标1：阿克巴夏特村平整集体地不低于726亩；

目标2：提高农业生产用水灌溉效率，提高农牧民农业生产积极性，每亩增收200-300元；

目标3：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0.5万元；

目标4：受益户285户，其中：脱贫户66户。

**阿合奇县马场哈拉加尔低质草地改造项目**

目标1：土地平整改良不低于780亩；

目标2：通过土地平整、修建田间道路、配套水利设施，改善农作物生长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能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每亩增收200-300元；

目标3：受益户172户，其中：脱贫户52户。

**阿合奇县马场阿克巴夏特土地平整项目（一期）**

目标1：土地平整改良不低于420亩；

目标2：通过土地平整、修建田间道路、配套水利设施、改善农作物生长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能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每亩增收200-300元；

目标3：受益户118户，其中：脱贫户66户。

**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低质草地改造项目**

目标1：土地平整改良不低于887.12亩；

目标2：通过土地平整、修建田间道路、配套水利设施、改善农作物生长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能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每亩增收200-300元；

目标3：受益户118户，其中：已脱贫户66户。

**阿合奇县哈拉奇乡低质草地改造项目**

目标1：土地平整改良不低于825亩；

目标2：通过土地平整、修建田间道路、配套水利设施、改善农作物生长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能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每亩增收200-300元；

目标3：受益户1526户，其中：已脱贫户974户。

### **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乡草料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目标1：草料基地提升改造不低于1720亩；

目标2：改造全乡2处饲草料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种植青贮饲料及高蛋白饲草料，保障良种繁育中心种公羊饲草料；

目标3：项目实施后，除保障良种繁育中心饲草料外，多余饲草料可通过村委会集体经济售出，增加村集体经济不低于3万元。

**阿合奇县哈拉奇乡草料基地土地改良建设项目**

目标1：改良土地不低于4314亩；

目标2：改造全乡饲草料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种植青贮饲料及高蛋白饲草料，保障良种繁育中心种公羊饲草料；

目标3：项目实施后，除保障良种繁育中心饲草料外，多余饲草料可通过村委会集体经济售出，增加村集体经济不低于5万元。

**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阿克翁库尔村阿依提克人工草料基地建设项目**

目标1：改良土地不低于695.43亩；

目标2：改造阿克翁库尔村饲草料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种植青贮饲料及高蛋白饲草料，保障良种繁育中心种公羊饲草料；

目标3：项目实施后，除保障良种繁育中心饲草料外，多余饲草料可通过村委会集体经济售出，增加村集体经济不少于1万元。

**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阿克翁库尔村阿依提克人工草料基地草场改良工程**

目标1：采购农家肥，改良土壤，将采购的优质草种按照人工草料基地改良土地面积需求合理分配，定期管护，确保草种生长情况良好；

目标2：优化草料基地，提升草原生态环境，扩大草料基地饲草储备。

**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阿克翁库尔村草地改良工程**

目标1：将采购的优质草种按照人工草料基地改良土地面积需求合理分配，定期管护，确保草种生长情况良好；

目标2：优化草料基地，提升草原生态环境，扩大草料基地饲草储备。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村冬吾孜都克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

目标1：改良土地不低于1000亩；

目标2：改造全镇饲草料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种植青贮饲料及高蛋白饲草料，保障良种繁育中心种公羊饲草料；

目标3：项目实施后，除保障良种繁育中心饲草料外，多余饲草料可通过村委会集体经济售出，增加村集体经济，同时可为农户冬季饲养牲畜提供饲草料供应，助力阿合奇镇畜牧业发展。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11月

**牵头专项组：**产业振兴专项组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畜牧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6个**，总资金2170.60443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58.104433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12.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①马场阿克巴夏特村建设一座1200平方米圈舍和2400平方米活动区，配套干草棚、精料库、配种站、机械库等；附属建设部分为场地平整及配套水电、消防等附属设施、公共活动区、设备采购等。②阿合奇镇佳朗奇村新建1000平方米圈舍一座，活动区2000平方米，400平方米干草库一座、150平方米精饲料库一座及公共活动区、配种站、生产用房、机械库、消防、水电等附属配套设施设备。③哈拉布拉克乡库尔萨依村新建养殖扩繁基地1座，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11771.6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918.96 平方米。圈舍建筑面积1044.16平方米、活动场地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公共活动区580平方米；精饲料库一座，建筑面积为162.23平方米；草料库一座，建筑面积为417.83平方米；机械库一座，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生产管理用房96.17平方米；配种站用房130.66平方米；堆粪池一座，占地面积为80平方米。④色帕巴依乡新建暖圈1000平方米及2000平米活动区、新建400平米干草棚1座、160平方米精料库1座及配种站、堆粪场、机械库、水电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⑤苏木塔什乡克孜勒宫拜孜村新建1000平方米羊圈1座，圈舍活动面积2000平方米，400平方米干草棚1座，150平方米精饲料库1座，配种站（取精房、实验室、配种房）等附属配套设施。⑥哈拉奇乡布隆村新建1000平方米圈舍1座，圈舍活动区2000平方米，公共活动区1500平方米，400平米干草棚1座，150平方米精料库1座及配种站、机械棚、堆粪场等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阿合奇县马场2022年牲畜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阿合奇县阿合奇镇养殖扩繁基地建设项目、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库尔萨依村牲畜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阿合奇县色帕巴依乡2022年良种繁育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阿合奇县苏木塔什乡牲畜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阿合奇县哈拉奇乡布隆村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

目标1：大力发展牲畜品种改良，通过引进优质牲畜，优化养殖结构，提升养殖效益，增加农牧民收入和村集体经济收入；

目标2：推动牲畜品种优良化，提高牲畜养殖的经济效益，带动劳动力就业。有效遏制牲畜粪污乱处理现象，实现粪污处理无害化或资源化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目标3：增加群众收入，通过建设饲料加工厂激发农牧民创业增收积极性，同时激发农牧民群众的内生动力；

目标4：提高优秀公羊的利用率和提高公羊配种效益、节约饲养大量公羊的费用、提高质量，提高受胎率、克服不易受胎困难、不受地域和时间限制、加快育种速度和加速羊群的遗传进展、防止疾病传播、提高优良公羊的利用率；

### 目标5：以上项目建设后可调整优化全县畜牧业结构，推动本地传统畜牧业发展，累计受益户数3959户。

**开工时间：**2022年4月

**完工时间：**2022年10月

**牵头专项组：**产业振兴专项组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马场、阿合奇镇、哈拉布拉克乡、色帕巴依乡、苏木塔什乡、哈拉奇乡。

**（3）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5个**，总资金1134.23328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34.233282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3.04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86.9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①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乡别迭里村、吉勒得斯村灌溉渠道进行防渗改造。防渗改造渠道共计3条，合计长度5.113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56座（其中：节制分水闸35座；节制左、右分水闸9座；分水闸6座；桥涵6座），修建渠道进水闸连接段3处，渠道与原有可利用建筑物连接段4处。②哈拉布拉克乡哈拉布拉克村新建过河渡槽44米、连接渡槽修建装配式矩形渠56米、渠道维修22米、维修闸孔0.5米分水闸1座、新建6米农桥1座。③克孜勒宫拜孜村在克孜勒宫拜孜村奥依阿恩孜路修建一条长度为1.35公里的田间防渗水渠以及配套设施。④库兰萨日克乡中型灌区、色帕巴依乡中型灌区主要干支斗渠三级渠道分水口自动化计量设施95套及信息化监管平台1座等。⑤克孜勒宫拜孜村新建克孜勒宫拜孜渠首上游格宾石笼护坡防洪导流坝200米；改建及及清淤DN600供水主管道20米。

**绩效目标：**

**阿合奇县2022年库兰萨日克乡农田水渠建设项目**

目标1：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增加农作物产量，每亩增收200-300元；

目标2：有效节约水资源，周边农田农业用水有效供给；

目标3：受益户310户，其中：脱贫户99户。

**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哈拉布拉克村二队加气站新建防洪渡槽项目**

目标1：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增加农作物产量，每亩增收200-300元；

目标2：保障二队400亩草地灌溉用水，提升泄洪能力的同时提升引水能力，进一步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3：受益户82户，其中：脱贫户26户。

**阿合奇县苏木塔什乡克孜勒宫拜孜村田间防渗水渠建设项目**

目标1：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增加农作物产量，每亩增收200-300元；

目标2：有效节约水资源，周边农田农业用水有效供给；

目标3：受益户36户，其中：脱贫户17户。

**阿合奇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目标1：配套建设罐区内干支斗渠三级渠道分水口自动化计量设施约95套及数字化和信息化监管平台；

目标2：有效节约水资源，周边农田农业用水有效供给；

目标3：增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农作物长势，从而帮助村民增加收入。

### 目标4：受益户524户，其中：脱贫户321户。

**阿合奇县苏木塔什乡喷灌草场水头改造维修项目**

目标1：建设泄洪沟200米，利于保护农田。

目标2：保护农牧民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洪水的侵扰

可解决土地由于水灌溉不到导致土地荒废，建设该项目可以将土地利用种植农业增加农牧民的经济收入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10月

**牵头专项组：**产业振兴专项组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库兰萨日克乡、色帕巴依乡、苏木塔什乡

**（4）市场项目2个，**总资金2372.476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96.586332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0.053668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为137.9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7.886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①佳朗奇村建设农贸综合市场一座（含冷库、保鲜库、蔬菜水果批发、集汽车销售、汽配、农副产品、服装商贸、物流等一体的大型批发交易中心），占地约125亩。②吾曲村建设活畜交易综合市场一座，建设畜交易区、草料库、配套建设水电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等。

**绩效目标：**

**阿合奇县乡村农贸综合市场项目**

目标1：补齐阿合奇县农贸市场设施短板，健全配套设施，满足群众日常消费需求；

目标2：建设农贸市场一座，带动全县农户增收，解决稳定就业不少于50人，临时就业约1500人次/年；

目标3：增加全县各村集体经济收入，用于帮助困难户救助。

**阿合奇县活畜交易综合市场建设项目**

目标1：建设活畜交易市场一座及其他附属设施

目标2：为广大牧民提供准确的牧业消息，提供良好的交易平台，为防疫、检疫、监督提供合理规范的场所条件。带动全县农户增收，解决就业不少于3人。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12月

**牵头专项组：**产业振兴专项组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2.基础设施项目**

**（1）村组道路建设项目1个**，总资金6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阿合奇村新建10公里沥青路面及路沿石；阿合奇村2、3、4队村级道路硬化3.5公里。

**绩效目标：**

目标1：新建10公里沥青路面及路沿石、村级道路进行硬化3.5公里；

目标2：通过修建道路，改善交通条件，方便农牧民出行，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同时为学生上下学提供安全保障；

### 目标3：受益户440户，其中：脱贫户382户。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10月

**牵头专项组：**乡村建设专项组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哈拉奇乡

**（2）防洪设施项目1个，**总资金1255.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41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2.61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361.8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佳朗奇大桥头左岸防洪堤约0.5公里，加固佳朗奇新城防洪提约1公里，新建皮羌村排洪渠约0.644公里，新建防洪导流坝8座。

**绩效目标：**

目标1：修建防洪坝1.5公里，排洪渠0.644公里；

### 目标2：有利于农牧民种植农作物，防止发生洪涝灾害，给农牧民造成生产资料经济损失；

### 目标3：受益户342户其中：已脱贫户113户。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10月

**牵头专项组：**乡村建设专项组

**责任单位：**水利局

**（3）农村管网，污水处理及环境整治项目2个**，总资金945.29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45.2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将别迭里村村委会及别迭里村小区144套污水处理管网合并至乡污水处理主管道，共计1公里；将老加油站沿219国道至别迭里村1小队沿线新建污水管网并入主管道，共计4公里；对别迭里村四小队集中农户污水管网接入主管道，共计1公里。②对别迭里村农贸市场西侧、北侧辅道两边居民房进行整治，计划在居民房门前与相隔的空地上种补植树木、草坪和配套相应凳子等设施。在种植区域内全面铺设滴灌设施；对农贸市场前侧两块空地500平米进行平整硬化；对别迭里村一小队、二小队农户房前屋后进行环境整治，清除杂草、垃圾，种植果树，修建2个小型种植园及对一小队前侧空地进行平整硬化300平米

### 绩效目标：

**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乡别迭里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目标1：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切实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相结合；

目标2：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牧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目标3：着力改变农村地区的“脏、乱、差”现象，切实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努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 目标4：受益户330户，其中：脱贫户110户。

**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乡别迭里村村道环境整治项目**

目标1：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牧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理；

目标2：着力改变农村地区的“脏、乱、差”现象，切实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努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目标3：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改善示范村村庄面貌；

### 目标4：受益户330户，其中：脱贫户110户。

**3.金融帮扶**

**金融帮扶项目1个，**总投资15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为享受两免小额贷款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进行贴息。

**绩效目标：**

### 目标1：为全县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小额信贷提供贴息；

### 目标2：帮扶农牧民发展生产，拓展致富渠道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农牧民转移就业；

目标3：促进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户均补贴1500元/年。

**开工时间：**2022年1月

**完工时间：**2022年12月

**牵头专项组：**产业振兴专项组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邮储银行、财政局

五、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效益

（一）总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服务于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筹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快推进农村提升工程，有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增效、转移就业、电商产业、旅游产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项目，确保已脱贫群众稳定增收不返贫，乡村持续稳定发展，向乡村振兴平稳过度。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农业、畜牧、林业和旅游业”，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实现稳定增收。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增收机制。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联结带动作用，做强集体经济，做大产业规模，确保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已脱贫户持续增收。

（三）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目标，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提高综合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激发群众发展的内生动力，焕发农村社会活力，最终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

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职责分工

（一）组织保障及分工。涉农资金整合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行业部门多且复杂，各行业部门按照“简政放权、权责对应”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持续压实责任，各司其职，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序推进。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组织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下达；负责配合财政部门下达整合资金，督促支出进度；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审核，筛选及资金监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项目验收、督促检查、做好项目启动实施、监督工作；配合县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县发改委：**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开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相关工作，负责筛选、评审各乡（镇）场上报乡村建设、招商引资建设项目；负责实施、指导乡村建设、招商引资建设项目；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审核、筛选、审批、项目及资金监管工作；根据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做好线上审批工作，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做好项目启动实施、监督与资金管理工作；配合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项目验收、督促检查；配合县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县财政局：**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开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下达，加强资金监管；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计划，与县乡村振兴局共同下达整合资金计划；负责资金督导检查。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做好项目启动实施、监督与资金管理工作；配合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项目验收、督促检查。

**县统战部：**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开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相关工作；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审核筛选、项目及资金监管工作；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做好项目启动实施、监督与资金管理工作；配合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项目验收、督促检查；配合县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县水利局：**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开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相关工作，负责财政涉农整合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负责筛选、评审各乡（镇）场上报的水利项目；负责重点水利项目的设计、实施和管理；负责指导、监管各乡（镇）场实施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和饮水安全项目；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组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做好项目启动实施、监督与资金管理工作；牵头协调水利项目验收、督促检查；配合县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县交通局：**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开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相关工作，负责财政涉农整合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负责筛选、评审各乡（镇）场上报的交通道路项目；负责重点乡村道路项目的设计、实施和管理；负责指导、监管农村道路项目的实施；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做好项目启动实施、监督与资金管理工作；牵头协调交通类项目验收、督促检查；配合县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开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相关工作，负责财政涉农整合产业类、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筛选，评审等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场开展农业产业项目、牲畜入户类、集中养殖类、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做好项目启动实施、监督与资金管理工作；牵头产业类协调项目验收、督促检查；配合县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开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相关工作，负责实施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项目；负责指导林下经济特色养殖等产业类项目的实施，负责生态项目的实施，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做好项目启动实施、监督与资金管理工作；牵头协调林业类项目验收、督促检查；配合县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开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相关工作，负责筛选、评审各乡（镇）场上报住建类配套建设项目；负责指导、监管各乡（镇）场实施安全住房及其他类配套建设项目；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做好项目启动实施、监督与资金管理工作；牵头协调住建类项目验收、督促检查；配合县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开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相关工作，负责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土地现状调查、规划预审意见；负责出具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的国土预审意见；负责指导各乡（镇）场、行业部门项目选址、规划相关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开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相关工作，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项目的设计、实施和管理；负责出具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的环保预审意见；负责指导各乡（镇）场、行业部门做好项目环保相关工作。

**县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开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相关工作，负责筛选、评审各乡（镇）场上报基层文化、旅游发展项目；负责指导、监管各乡（镇）场实施基层文化和旅游发展项目；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做好项目启动实施、监督与资金管理工作；牵头协调文化、旅游类项目验收、督促检查；配合县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县审计局：**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构建统一、开放、透明、廉洁、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负责解释各乡（镇）场及行业部门项目招标过程中相关问题。

**各乡（镇）场：**负责辖区内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的筛选、初审、申报；负责实施、验收、监管入户类产业发展项目；负责入户类产业发展项目后期跟踪问效工作；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做好项目启动实施、监督与资金管理工作；配合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项目验收、督促检查；配合县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及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实行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标制、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落实包乡联村县级领导实地调研提出修改意见、行业部门集中会审、项目绩效评审中心审核把关、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的项目评审机制，确保项目实施的精准性、实效性。

（三）资金管理。按照“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的原则，把分散在各行业部门的涉农项目资金集中起来，充分发挥涉农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整合的深度和质量，建立涉农资金整合帐，确保整合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按照“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资金使用管理原则，项目主管部门要保证衔接资金合规、高效运行。

（四）绩效考评。资金绩效管理由阿合奇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由县财政、县发改委和乡村振兴部门组织实施，各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实施。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2年度所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执行动态监控，全年进行跟踪管理，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不同阶段，重点采用不同评价方式，通过聘请专家、现场授课、现场勘查、随机抽取具体项目对绩效目标进行现场重点评价等方法，从绩效目标事前、事中、事后全面监控，对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行业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确保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切实发挥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各单位要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把推进乡村振兴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加强调查研究、科学部署，合理统筹中央、自治区资金项目，确保涉农整合资金接得住、管得好。

（二）加强沟通协调。为扎实推进阿合奇县涉农整合工作，加快涉农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立涉农整合资金使用长效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工作交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梳理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推广复制的典型。

（三）做好整合与乡村振兴规划对接。坚持以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为指导，统筹整合使用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行业部门要根据全县乡村振兴规划，做好规划对接，做到资金整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突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等重点目标领域建设项目，确保涉农资金精准整合、精准投入，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大整合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县审计局加强对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管，要把统筹整合资金的管理使用，作为一项审计重点工作加强审计监督，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负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整合计划，实施项目建设。

（五）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和执行结果公开工作，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在县政府网站和乡村政务公开栏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绩效目标、举报电话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完善绩效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县政府进行综合评价。结合年度成效考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相关部门对各单位进行全面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